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2年12月8日	保存年限
編號	112301	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1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4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愛動起來籌募114年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1,600萬元案，本部許可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4467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2月1日社家婦字第1120115157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2年11月17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辦理實體活動（園遊會、義賣、音樂藝文藝術活動）、設置零錢箱、文宣（海報、刊物）、各式媒體、廣告、網際網路、社群平台、新聞報導、廣播、捷運燈箱、異業合作（銀行、超商多媒體機台、電信業者、學校、其他社會團體）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愛動起來籌募114年

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（含許可勸募期間）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）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

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
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
管理系統首頁-教育訓練項下，下載課程講義參閱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
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
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
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
1 ([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
/viewDetail/270163855](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))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
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
(日期、流水號)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
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
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
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
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
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
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
券回饋金補助項目，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；另勸募期
間，不得有讓服務對象直接在街頭等公共場合以募款箱

方式向民眾募款，及不當揭露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等情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核定會

公閱

行政組長李淑芬

11/2/8

財務

執行長鍾榕榕

鳳凰



訂



線